

铿锵玫瑰 警营里的半边天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女警掠影

本报记者●李亮 通讯员●何永胜●王晓庆

在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有这样一群人,她们不仅是家庭里的贤内助,更是警营里的半边天!谁说女儿不如男?在警营里“警花”们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大舞台”上,用责任担当、爱岗敬业、热心服务的工作作风,谱写了一曲动人的赞歌!在第109个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记者走进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领略了警营里“警花”们的风采。

色仁格娃: 把自己当成群众的亲人



30岁的色仁格娃,是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执法服务中心的一名辅警,工作尽职尽责,在年度考评中,连续四年被评为该大队的“先进个人”。

见到色仁格娃时,记者从她面带微笑的服务过程中“读懂”了她先进的缘由。执法服务窗口每天都会接待身份不同、神态各异的群众前来处理违法行为,经常有群众带着情绪来访,对民警冷言冷语。对此,色仁格娃仍然用热心去温暖办事群众,用朴素的言语、扎实的业务素养为群众提供真诚的服务,耐心地讲政策、做解释。从警7年来,她每年接待的群众有几千人,面带微笑已成为了她的“职业病”,在接待群众的过程中,她总是从群众的角度出发,并总结了一套接待群众的工作方法,“少一些指责、埋怨,多一些宽容、理解”。

色仁格娃常说的一句话:“执法服务窗口工作再细心些,对待群众再用心些,解释政策再耐心些,把自己当成办事群众的亲人,就没有人不支持我们工作的。”她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赵海燕: 默默奉献的“多面手”



两个孩子的妈妈,16年的从警经历,39岁的赵海燕,从民警、副中队长、指导员到中队长,角色在不断转变,但不变的始终是她那颗默默奉献的初心。近年来,她多次受到大队和上级部门的表彰,荣获业务标兵、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等多项荣誉称号。

这些荣誉对于赵海燕来说是名至实归。多年来,她始终扎根在基层,在路勤中队负责着纷繁复杂的内勤事物工作。面对细致入微的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以及各类专项行动报表,在数字面前,她恪尽职守,严格把关、分毫不差。面对每日警情、执法办案、工作信息、队伍建设等日常信息的搜集报送工作,她精心措辞,用心选取,每一段文字、每一张照片,如一道道涓涓细流,温柔细腻,朴实隽永,全面展现了基层交管中队执法为

名、路通人和的工作风采,群众赞誉不断,理解、支持交管工作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赵海燕不仅工作干得棒,她助人为乐和亲老、爱老、助老的行为也远近闻名。在路勤二中队工作期间,她在工作之余,抽出时间到准格尔旗沙圪堵中心敬老院看望老人们,与老人促膝长谈,嘘寒问暖。特别是对那些生活比较困难或生病的老人,她自己掏钱给老人们买营养品,让老人滋养身体。敬老院里的大爷、大娘们常念叨她的好,逢人就夸、见人就赞,老人们都亲切地称她为“交警闺女”。警民的鱼水情关系在她的大爱之举下也得到了进一步升华。没有男警强壮的身躯,但赵海燕依然用柔弱的肩膀扛起了神圣的使命,用无悔的青春擦亮了头顶的警徽。她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实践着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宗旨,书写着巾帼不让须眉的赞歌!

闫晶晶: 爱岗敬业的好内勤



提到闫晶晶,与她一起工作的战友们无不竖起大拇指。在她身上,总能感到一种阳光的气息,与她接触,你能感觉到春风般的温暖。这种感觉不仅来源于她的谦和乐观,更来源于她的积极向上和对本职工作的无限热爱。

闫晶晶是“双警家庭”的一员,丈夫是维护城市平安秩序的巡逻警察,经常在工作中加班加点,平时很少能照顾到家里,24小时工作模式,让他即使回到家中也十分疲惫。为了减轻丈夫的负担,闫晶晶主动挑起了家庭的重担,没有任何怨言,因为她是一名警嫂,同时也是内务中队的一名内勤,工作量和繁杂程度不言而喻。一方面要按时完成各类文字材料,另一方面,还要协调各中队之间的工作,加班加点已经是

闫晶晶的“家常便饭”,但不管工作多忙多苦,微笑始终挂在她的脸上。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美德始终贯穿着闫晶晶的工作历程。她先后修订并完善了《档案保密制度》《荣乌高速公路大队大队查阅档案管理制度》《荣乌高速公路大队大队档案管理制度》等十多个规章制度。经过她的不懈努力,在战友们的帮助下,大队档案及规章制度逐步走向了规范化、制度化。

不爱红妆爱武装,铿锵玫瑰书写警营风采。在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采访期间,女警们留给记者的印象用“认真、执着、热心、大爱”八个字来概括一点也不为过,坚信警营里的“女警之声”一定会越唱越高,巾帼不让须眉的精神壮举也会愈演愈烈。

陈智宏:秉承“四心”坚持“四勤”的女法官

她,扎根基层,情注天平,解百姓心中结,力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她,审理的案件数在全院名列前茅,调撤率均达到80%以上,服判息诉率达到90%以上,无发改案件,无超审限案件;她,曾荣获内蒙古自治区办案标兵、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办案标兵等荣誉称号。她,就是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入额法官陈智宏。

民事案件纷繁复杂,不同案件矛盾不同,其处理方式也不同。尤其是保险合同类型的案件,是大家公认的难调案件。而陈智宏始终坚持“四心”“四勤”的工作态度和方式。依法办案,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诉讼权利。公心、耐心、诚心、恒心是她一直以来坚持的工作态度。陈智宏始终秉承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公平正义心,在每一起案件中,耐心地与当事人梳理案件事实,分析法律适用,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在一起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与被告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对法律适用问题存



在争议,陈智宏用一颗真诚的心,为当事人解答法律适用问题。遇到当事人不懂的问题,她

就一遍又一遍地给当事人讲解法律规定,分析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从不同的角度解答

当事人的疑问,最终使双方当事人满意而归。在工作中,眼勤、嘴勤、腿勤、脑勤是她的工作方法。从业多年来,陈智宏始终坚持每天读书的习惯,不断地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以此来应对纷繁多样的社会矛盾。她认为,知识就是力量,知识能为案件的公正审理保驾护航。她还认为,要想成为一名优秀的法官,仅有知识武装自己是远远不够的,更需要丰富的审判经验。于是,在工作中,陈智宏经常向老领导、老法官请教,将学习到的宝贵经验用于工作实践中。平时,陈智宏对于一些疑难、复杂案件,她总是到当事人的家里、单位,以案说法,让当事人感到贴心的关怀和关心。作为一名人民法官,她深知,要处处为人民着想,结案不是最终目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公正审判才是她的目标。为此,她经常在判决后给当事人摆事实,讲法律,得到了大家的好评。2018年,她审理的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90%以上。

陈智宏在她奋斗的审判一线,勤勤恳恳、从不向难案低头,脚踏实地,用坚定的法治信仰和一心为民的奉献精神展示了巾帼法官的风采。(乔欣媛)